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7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
案暨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取消原审议的子议案《关于选举徐克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公司控股股东的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王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锋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议将《关于提名王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提案函出具之日，汇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2.09%。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鉴于原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克哲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已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选举徐克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下增加子议案《关于选举王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关于选举王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为 4.01。

除取消原审议的子议案、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 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 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3. 01	《关于选举张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02	《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03	《关于选举张晶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04	《关于选举马东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05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 01	《关于选举王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02	《关于选举李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03	《关于选举张永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 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5.00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0、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00、4.00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其中议案 3 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议案 4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2.03 至 2.10、3.00、4.00、5.00 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超过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通过。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相关信息请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9:00-11:00, 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 13888 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淑英

电话：0431-85025881 传真：0431-85025881

邮编：130103

电子邮箱：zhiyuanzhuangbei@163.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85”，投票简称为“致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3. 01	《关于选举张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02	《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03	《关于选举张晶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04	《关于选举马东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05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 01	《关于选举王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02	《关于选举李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03	《关于选举张永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 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 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 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或者有两项以上指示的,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